

庞曙光：文学照亮人生路

□晚报记者 高洪驰 文/图

核心提示

西华县退休教师庞曙光,酷爱写作,他的作品切中时弊,以物言志,实事求是,因此享誉西华县乃至周口市教育界和文学艺术界,被人们亲切地称为“老夫子”。如今,庞曙光在半只肝脏和一只肾已被切除的情况下,仍然笔耕不辍,与病魔顽强抗争着。

少年读书狂

1947 年,庞曙光出生在西华县田口乡大庞行政村,此时全国即将解放,他的父亲因此为其取了一个寄托无限希望的名字——“曙光”。庞曙光兄妹 3 人,他排行老大,年少时,他的勤奋好学就给弟弟、妹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庞曙光的弟弟庞黎明回忆说:“小时候,我大哥爱看书简直到了痴狂的程度。有一次,我母亲有事,就让大哥帮忙烧火做饭,大哥拿着书一边烧火一边品读,结果把饭烧糊了他还不知道,等母亲办完事回到家里,闻到一股焦糊味,到厨房一看,大哥已把一锅饭都烧糊了,气得母亲把他大骂一顿。”

庞曙光爱读书不只局限于某一题材,他兴趣广泛,饱览群书,《二十四史》等名著他都能熟记于心。勤奋好学、嗜书如命奠定了他坚实的文学基础,铺就了他日后的写作之路。

步入写作路

1965 年,高中毕业的庞曙光回到家乡当了一名民办教师。从此以后,庞曙光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,平时坚持挤时间写点儿东西。1978 年,由于教学成绩优秀,庞曙光被派往田口高中任教,后来转入西华县高中。

1981 年,庞曙光以周口市文科第一名的成绩步入高校继续深造。毕业后,庞曙光回到西华县高中继续教书。节假日和空闲时间,写作成了他唯一的嗜好。当年,他的第一篇小小说《一包花生》在《颍水》杂志上发表后,很快又被推荐到河南日报社,务实的文风和切入时弊的言语吸引了编辑的眼球,该文很快被加评论刊发。从此他的散文、随笔、诗歌等作品



庞曙光辅导孙子孙女写作文

开始陆续出现在报刊上。

淡泊名与利

“写作只是我的个人爱好,没有什么值得宣传的。”提起写作的事,庞曙光谦虚地说,一开始他主要是写一些诗歌、随笔之类的东西,后来在周口市散文学会会长姚化勤的影响和鼓励下,才开始文学创作。

在与庞曙光的攀谈中,记者了解到,在他多年的写作生涯中,不乏好的作品。2003 年,庞曙光参加了由《散文选刊》、济宁日报社联合举办的全国散文写作大赛,这也是他第一次参赛。在姚化勤的支持和鼓励下,庞曙光抱着试试看的心情,将精心创作的散文诗《路边的孤魂》寄给了大赛组委会,并获得了大赛三等奖;2007 年,庞曙光的散文集《百姓心语》出版;2008 年,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征文大赛中,庞曙光的纪实散文

《大伯父的房子》,在众多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,获得二等奖。

庞曙光无数次参加征文大赛并多次获奖,然而如果得知比赛要求拿钱才能参加,无论档次多高,他都“一概不会参与”。庞曙光说:“文学作品一旦染上了铜臭,那将一文不值。”

“文品犹如人品”,随着获奖作品的增多,庞曙光的名声在我省文化圈越来越响,致使许多单位以举办散文、诗词比赛为名,多次要求庞曙光参加,并声称只要出点赞助“就可以获奖”,但都被他严词拒绝,庞曙光说:“拿钱买奖的事我坚决不干。”

谈到创作的话题时,庞曙光说,身边的一群文人给了他创作的力量,“像董雪丹、柳韵、董素芝,她们虽然是女同志,但是写出了许多脍炙人口

的文章,作为男同志,更应该有所作为,我从她们身上吸取了无穷的写作力量。”

据悉,庞曙光的作品得到了业内不少人士的高度评价。其中,河南大学教授高有鹏在读过庞曙光的散文集后评价道:“这些年来,散文创作中假的东西太多,一个个小男人摇头晃脑,嗲声嗲气,虚伪之至。应该说人吃五谷杂粮,有七情六欲才是真。庞曙光的作品最突出的就是真,情真意切,这是当今文学创作中极为难得。”

与时间赛跑

就在庞曙光徜徉于写作的乐趣中时,无情的病魔悄然而至。2008 年,参加完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征文大赛的庞曙光突然感到浑身无力,饭量明显下降,后经医生确诊,他患上了“肠胃外间肌瘤”。得知病情后,

庞曙光感到时间不多了,他便夜以继日地整理自己的诗稿、文集。

2008 年 8 月,庞曙光做了一次手术,此后,他强忍着病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,不但整理完成了近 10 万字的诗集《路边草》,还在报刊上发表了多篇诗歌、散文。他在《路边草》中写道:“生为小草路边长,甘替同侪肺腑鸣;恤民不忘歌惠政,颂党还须煞恶风;但愿歪诗能写史,记留半世沧桑情。”

中国楹联协会会员、诗词楹联专家吴绍先在读过诗集《路边草》后百感交集,含泪写道:“拜读诗文百感生,君心我亦何其同;思亲念友重伦理,报国为民修德行;身非红颜亦薄命,纵是夫子人仍轻;老朽年高汝患病,天长地久聚幽冥。”

2009 年 7 月,由于病情恶化,庞曙光再一次被推上手术台。这一次手术,他被摘除了半个肝脏和一个肾。手术醒来后,庞曙光说的第一句话就是:“我的写作任务还没有完成,阎王不会收我的。”

著名诗人孟昭礼闻听此事后肃然起敬,后来他为此写下:“毒瘤而今尚待攻,谈癌色变已成风;难得贤弟心胸阔,挖肝切肾笑谈中。”

但愿无遗憾

目前,庞曙光的身体已经极度虚弱,每天他只能坐一会儿、躺一会儿。但是,只要文友前往与其探讨写作方面的问题,他都会强忍着坐起来和他们一起探讨。

记者了解到,庞曙光在第二次手术后,便开始创作长篇小说《啼笑人生》,目前已经完成 3 万多字。在写《啼笑人生》的同时,庞曙光还不遗余力地整理反映近年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一些随笔、散文等。“假如能再活一年,我就能完成这些任务了。”庞曙光的坚强中带着些许遗憾。

美国著名盲聋女作家海伦说:假如给她 3 天光明,她会尽力的记住一切帮助过她的人的容颜,她会把所有看到的一切尽收眼底,她还会观赏一场文艺演出,即使 3 日后重回黑暗之中,心里也不会留下遗憾。

我们祝愿庞曙光老师一生之中不会留下遗憾。

“工资协商制”推广为何难？

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适用,是普通劳动者实现“涨工资”愿望的法定程序,也是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的有效途径。但在我国,一些地方和企业实行这一制度还有一定的阻力。

有的企业困难多,有的老板“心太黑”

工资集体协商的核心内容是企业效益与职工工资挂钩,通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,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相适应。记者日前在调查采访中发现,我国推行这一制度十多年了,但由于相关法规比较原则,缺乏可操作性,因而效果不彰。

记者在珠三角地区采访时,一家制鞋厂老板大倒苦水:厂子靠给人代工生存,一双鞋只能赚 3 元加工费,再涨工资那就得关门了。

据他说,厂子每天至少生产 800 双鞋才能保本,每个工人月工资 1500 元,眼下开工不足,每双鞋人力成本已超过预算,厂子处在亏本边缘。

佛山市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吴浩亮说,今年以来,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,佛山相关企业出现困难,多项成本上升,利润缩水明显。

但是,也有企业效益好却不给工

人“涨工资”。记者在深圳采访时,一家企业主公然表示:“办厂资金是我出的,投资风险是我扛的,我赚多少钱,同你们没关系,凭什么同我分享?”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有的企业表面上实行工资集体协商,但实际上隐瞒企业真实经营状况,将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协商工资的“参照”,因而起点太低,达不到工资协商的实际效果。

例如,深圳市总工会曾向富士康发出集体谈判的要约,但富士康对工资增长一直避而不谈。该公司一名负责人表示,富士康的国际客户在下订单之前,已经把所有的成本都算得清清楚楚,他们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做出人工成本。

据工会干部反映,一些大型企业,职工和高管的收入差距很大,已经超出了通过集体协商可以调整的范畴。这些企业的分公司根本不同当地工会照面,工会人员甚至连分公司大门都进不去,如何进行协商?

劳资信息不对称,工会腰杆不够硬

在深圳的一家日资五金生产企业,劳资双方共进行了 8 轮谈判才达成协议。

这家企业工会负责人告诉记者,企业经营良好,规模逐年扩大,当他们向老板提出“涨工资”要求时,老板却声称“年年都在亏损”。由于企业不肯提供真实财务报表和盈利情况,因而员工们谈判时十分被动。

后来,员工们想了很多办法,自发统计每天的生产量、销售量,得到相关信息,以此证明企业盈利,这才争取到一些权益。

由于劳资双方信息不对称,工人们谈判时拿不出财务数据,成了谈判中的一个“短板”。

深圳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同信认为,企业工会负责人对工资集体协商作精心准备,对劳资问题作专题分析,形成合理的对策建议,以理服人,取舍有度,是推进这一制度实施的重要环节。

然而,实际工作中,工会干部有很多苦衷。“没牙的老虎”“黄连树下弹琵琶——苦中作乐”,谈起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难处,一些基层工会干部反映,关系不顺、说话不硬,是最大的障碍。

一见到记者,洛阳市涧西区工会的许丽萍就把鞋脱了下来:“您瞧,我们工会同志穿的都是平底鞋,整天大街小巷跑,穿高跟鞋走不快,脚也容

易疼。企业老板不理解我们的工作。一家经营猪脚的餐饮业老板,见到我们就喊‘出去,出去’。”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教授许晓军认为,工会工作的一个难处,就是受制于行政部门或资方。“工会干部的工资、奖金,包括职业评价都掌握在资方一边,他的立场难免有时会出现问题。”许晓军说。

保护劳工权益,法规亟待完善

近年来,随着一线劳动者“涨工资”预期不断增强,工资集体协商的呼声越来越高,不少地方将这一制度纳入政府目标考核。

例如,洛阳市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》,对工资集体协商的方法、内容、程序和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2010 年初,地处洛阳的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将员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 20% 的指标写入年度工资集体协议,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。后来发现,子公司一拖(洛阳)神通工程机械公司上半年员工收入增幅没有达到协议书上的 20%,于是集团公司工会启动监督程序,召开了一次“民主质询”会议,要求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等 8 位领导班子成员作出回

应。

韩静作为这家子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。据她回忆,“领导们当场表态一定把员工收入提高 20% 后,整个过程没有发生对抗、争吵,但气氛很凝重。”

当年下半年,这家子公司员工工资实际增长了 26%。韩静说:“这件事在工人中反响太大了,我们从内心深处感激工会。”

但是,一些地方出台相关法规也遇到了很大阻力。2010 年 9 月,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了《深圳经济特区集体协商条例(草案)》,原计划该条例在 2010 年 11 月三审通过。同年 9 月,香港 47 家商会发表联合声明,表示如果新条例通过,将导致大批港企倒闭,并引发撤资潮。其结果是,该条例三审迄今尚未通过。

许晓军认为,“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行难,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权威的法律支撑和规范,这涉及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,以及工会改革等。”

专家建议,尽早对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进行立法,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;工会法有必要进行修订,进一步强化工会组织对工人权益的有效保护。

(据新华社电)